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 - 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134.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 - 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奖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6]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近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商请确认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免缴获奖奖金个人所得税的函》（环函〔2006〕58号）。经研究，通知如下：为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其直属单位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设立了“中华环境奖”，旨在表彰和奖励国内外为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重大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和集体。“中华环境奖”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民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东方卫视等13个单位组成组织委员会和评选委员会，评选办公室设在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目前第三届“中华环境奖”评选工作已结束，评选出“中华环境奖”获奖者个人2名（每名奖金50万元），“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个人9名（每名奖金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对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

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个人所获奖金（详见附件），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附件：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名单国家税务总局二 六年四月四日附件 第三届“中华环境奖”和“中华环境奖-绿色东方奖”获奖者名单

序号	姓名	通讯地址	奖金额
1	史振华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91栋	50万
2	孙永福	北京市复兴路10号	50万
3	吴显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5万
4	姜昌亮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	5万
5	郝青俊	青海省西宁市南山东路116号	5万
6	牛玉琴	陕西省靖边县东坑镇金鸡沙村	5万
7	孙德辉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东后街185号昭通市疾控中心	5万

8 邢诒前 海南省文昌市名人山鸟类自然保护区 5万

9 苏永善 广东省佛山市教育局 5万

10 赵森林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庆社区采研4-1-102 5万

11 惠志军 北京市复兴路11号中央电视台 5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